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2,862,000港元之淨虧損比較，將會錄得不多於6,400,000港元之淨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2,862,000港元之淨虧損比較，將會錄得不多於6,400,000港元之淨溢利。該預期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12,509,000港元之虧損比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不多於2,800,000港元。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是因為就該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而對珠影文化產業園停車場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利息損失相關的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作出回撥所產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徐量先生及肖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及鄭曉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